

114 年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 2 梯次）

推薦名單（備課回流課程及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推薦名單請分開造冊）

承辦人姓名		職稱		聯絡電話	
--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一、備課回流課程

本課程曾參與並完成 112至114年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。

請提醒教師於114 年6月30日前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 5017942。

序號	任職學校	主要任教年級	教師姓名	身分證號	手機號碼	電子信箱 (有效且常用)	符合具備資格請勾「v」			優先推薦條件 具備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或刻正修讀客語文第二專長班學分班 請勾「v」
							通過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	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(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)	自108學年度起，累計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習課程)至少2學期以上之現職教師	

○○縣市政府		承辦人姓名/ 職稱		聯絡電話	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二、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

本課程提供規劃於 114 學年度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由地方政府推薦或自行參加。

請提醒受推薦教師於114年6月30日前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5017936。

序號	任職學校	主要 任 教 年級	教師 姓 名	身分 證 號	手機號碼	電子郵件 (有效且常用)	符合具備資格請勾「v」			優先推薦條件 請勾「v」
							通 過 客 語 語 言 能 力 中 高 級 以 上 認 證	國 民 中 小 學 現 職 教 師 (含 具 合 格 教 師 證 且 聘 期 3 個 月 以 上 之 代 理 教 師)	自 108 學 年 度 起 ， 累 計 實 効 教 授 客 語 文 課 程 (含 彈 性 學 習 課 程) 至 少 2 學 期 以 上 之 現 職 教 師	
承辦人			業務單位主管				機關首長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推薦名單請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，於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前，以免備文方式依學層繳交至教育局業務科室，並同步將可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國小：ax7951@gov.taipei、國中：an9123@gov.taipei)。
- 2、請轉知受推薦教師於6月3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各地方政府推薦名單由國立中央大學檢核確認後依序錄取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。